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1. 家庭暴力被害人統計按被害人之國籍、身分別、年齡別及身心障礙別等類別分。
2. 家庭暴力相對人數統計按相對人之年齡及國籍、身分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家庭暴力被害人統計：該期內曾受家庭暴力之人數，同一人在同一期(或同一年度)中，不論通報多少次，均只計1人。
2. 家庭暴力相對人統計：該期內曾施暴人數，同一人在同一期(或同一年度)中，不論通報多少次，均只計1人。
3. 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或相對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4. 本國籍、外國籍：係依目前有無取得我國國籍區分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衛生福利部保護資料系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統計處，1份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。